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<u>【學術研究-專門著作】</u>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:	教師姓名:			
				_
擬升等等級:	現任職級生效日:	年	月	日

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6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10月111學年度19期26分金會議修正通過過

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會議修正通過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*採計年資: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					評分			
Ab (50 分)	產學合作、專 評會訂定具體					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				
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;新型專利每件 6 分;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5 分;新型專利每件 10 分;新式樣專利每件 5 分;技術移轉每件 10 分。 2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;副主編每年 15 分;編輯委員每年 10 分。 3.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(副)編每年 8 分;編輯委員每年 6 分,至多採計 12 分。 4.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(副)編每年 4 分;編輯委員每年 2 分,至多採計 8 分。 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每篇 4 分。 6.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每篇 2 分。 7.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,每件 2 分。 8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每次 20 分。 9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每次 15 分。 10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每次 10 分。 11.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每件 5 分。 12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口頭發表每篇 6 分;壁報發表每篇 3 分。										
	14. 其他(如專	通訊作者 ,口	頭發表每篇3 作者數或章節	分;壁報發	表每篇2分。					
	9 9 770 8 53	<u>,至多採訂</u> 小	<u>計</u>							
	(合計之	2總分不得	超過配分上	限)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系(所 、學位學程) 教評會召集人簽 章			院	院長核章			
年	- 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

說明:

「A.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